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4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市场化债转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98,000 万元；
- 本次承接债权对应的股权质押数量：约 2.7 亿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8.58%；
- 债权转股权内容：根据《债务重组及市场化债转股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在协议约定期内，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有权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债务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以其持有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抵偿全部或部分现有存量正常的股票质押对应债务。
- 债权转股权数量及权益变动情况：如果信达实施债转股，债权转股权数量可能会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将以届时市场价格及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债权转股权后质押比例的变化情况：如果信达部分或全部实施债转股，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将会下降，具体下降比例待信达实际实施债转股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2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的通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及市场化债转股之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信达有权选择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受让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市场化债转股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永叔路15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债务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债转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000万元

为此，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就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股权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主要条款如下：

（一）债权转股权

债权转股权宽限期为12个月，第一笔标的债权收购价款支付之日起算；债转股及股份退出期限为3年，自第一次债转股完成股份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在协议约定期内，经协商一致，信达有权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债务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抵偿上述重组债务（简称“债权转股权”或“债转股”）。

（二）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其他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型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债务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信达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三、债转股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引入信达进行市场化债转股的主要目的是解决自身债务事项。本次信达承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债权对应的股权质押数量约 2.7 亿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8.58%。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若信达根据相关约定实施债转股，信达可能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林印孙先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果信达部分或全部实施债转股，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将会下降，具体下降比例待信达实际实施债转股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引入信达进行市场化债转股事项的相关各方已履行了审批手续并已签署《债转股协议》及相关合同，但受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影响以及信达享有债转股的选择权，本次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股权方案执行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